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黔 东 南 州 财 政 局

黔东南公资中通〔2025〕1号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东南州发展改革委 黔东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行为考评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相关交易主体:

为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管理，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行为，提升代理服务质量，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

动规范有序开展，结合我州实际，特制定《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行为考评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黔东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黔东南州财政局

2025 年 2 月 18 日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综合部　　2025 年 2 月 18 日印发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行为考评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的代理服务行为，促进代理服务质量提升，推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规范有序开展，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暂行办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行为记录办法（试行）》以及《贵州省工程建设领域招标代理机构及从业人员服务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代理机构，是指依法设立、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进入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开展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综合产权等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考评。

第四条 交易中心负责统筹协调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考评工作，记录主体负责记录代理机构服务行为，并填写《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考评记录表》（详见附件1）。

第二章 考评内容

第五条 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考评内容包括执行法律法规、组织管理、执业道德、服务质量等相关情况。

第三章 考评方式及标准

第六条 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考评采用累计计分制，一个年度为一个考评周期，考评得分为在考评基准分基础上按单次考评事项及全年代理项目总数分别进行计算，即考评得分=考评基准分+Σ良好行为分值-Σ不良行为分值+全年代理项目总数得分，期限届满后，考评计分清零重新计算。

（一）考评基准分：年内所有进入交易中心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机构初始基准分为95分。

（二）考评事项标准：按照《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行为考评情形》（详见附件2）的良好行为或不良行为分别进行加分、减分。

（三）全年代理项目总数得分标准：代理机构全年代理项目总数得分统一在年度考评中进行统计计分。计分标准为代理项目数0—5个得0分，代理项目数6—20个得1分，代理项目数21—30个得2分，代理项目数31—45个得3分，代理项目数46—60个得4分，61个以上得5分。

第四章 考评结果公示

第七条 交易中心根据代理机构代理行为如实填写《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行为记录表》，考评情况分别按周、季度、年度进行统计汇总，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进行公示，代理机构对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反映，交易中心按规定在接到书面反映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答复或按规定转送

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和答复工作，经核实有误的，应予以更正。代理机构对公示无异议的，考评结果生效，并录入行为记录。

第八条 行政监督部门参照本细则及相关规定对代理机构的其他不良行为进行追加扣分并记录的，应在产生不良行为记录5个工作日内报送至交易中心，交易中心按规定进行统计汇总并公示。

第九条 考评结果生效后，交易中心按规定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中介超市”、贵州省公共资源网上交易大厅等平台分别进行记录。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细则未规定但法律法规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代理机构代理行为涉及违法违规的，除按本细则执行外，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黔东南州发改委、黔东南州财政局、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于2022年8月3日印发的《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考评记录表

2.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行为考评情形

附件1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考评记录表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承办人	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交易类别	交易方式	考评情况		录入行为记录情况			信息来源	印证资料
								考评情形	考评分值	行为情形	事实行为	行为发生时间		
1														

备注：记录人员需同时提交此表及扣分相关印证材料。（如是影像资料请注明时间）

记录部门名称：

记录人签字：　　记录日期：

接收人员签字：　　接收日期：

附件2：

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行为考评情形

序号	内容	分值标准	记录主体
良好行为			
1	获得国家、省、市级行政主管部门表彰的（需提供表彰证明材料）	国家级+5分、省级+3分、市级+1分	交易中心
2	向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及解决办法被采纳的	每条+1分，最高+3分	
3	积极参与公益活动的（需提供主办方证明材料）	每次+0.5分，最高+1分	
不良行为			
一、项目入场、招标（采购、拍卖）公告及文件编制和发布			
4	办理项目入场通过后，项目搁置超过5个工作日且未向交易中心提交原因说明的	-3分/次	交易中心
5	办理项目入场通过后，项目填写错误重新进场的	-1分/次	
6	已发布的招标（采购、拍卖）公告中内容与主管部门批复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1分/次	
7	招标（采购、拍卖）公告发布信息未载明部门联系方式或载明信息错误的	-1分/次	
8	招标（采购、拍卖）公告信息出现明显词句错误的	-10分/次	
9	招标（采购、拍卖）文件编制存在明显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情况的（主要指法定时限、投标人资格条件、保证金金额设置等方面）	-2分/次	
10	因工作失误导致项目入场、公告发布环节的项目信息在2个工作日内未能核验通过的	-1分/次	
11	提交项目入场或提交招标（采购、拍卖）公告信息错误、不规范、不明晰，被交易中心退回2次（含）以上的	-1分/次	
12	所代理项目未在交易平台成功预约场地，但在其它网站发布该项目招标（采购、拍卖）公告信息的	-1分/次	
13	招标（采购、拍卖）公告未按规定在相关媒介同步发布或者未上传电子招标文件的	-1分/次	
14	招标（采购、拍卖）项目在交易系统中录入的项目信息与发布的招标（采购）文件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的	-2分/次	
15	招标（采购、拍卖）项目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项目的招标（采购、拍卖）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	-2分/次	
16	招标（采购）项目按规定应当采取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而未采取的	-2分/次	

序号	内容	分值标准	记录主体
二、开评标环节			
17	从业人员未按规定提前到达开标现场的	-2分/次	交易中心
18	从业人员未按规定着装挂牌上岗的	-1分/次	
19	从业人员未经允许进入评标区域的	-5分/次	
20	从业人员不熟悉开标业务系统导致开标延误的	-3分/次	
21	提交专家抽取（含补抽）申请不及时而导致项目评审专家集合时间延后的	-2分/次	
22	提交专家抽取申请信息录入不完整或录入有误影响评审专家签到及评审的	-2分/次	
23	未在系统提前预存专家评审费，导致项目评审工作延误的	-1分/次	
24	未在规定时间内发放专家评标评审费的	-1分/次	
25	开标过程中未对投标人（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给予答复，或者异议回复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分/次	
26	开标过程中未如实记录样品提交、阐述、演示等情况的	-2分/次	
27	招标（采购）文件存在差错，导致项目废标或终止评审的	-5分/次	
28	交易系统信息录入错误导致开标记录、评审内容及标准等出现错误或评审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	-2分/次	
29	对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答疑澄清通知的回复内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分/次	
30	评标结束后未按要求及时办理样品退还手续，影响交易中心场地秩序的	-2分/次	
31	其他影响招标（采购）工作正常开展的	-3分/次	
三、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公告			
32	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或者填写错误的	-2分/次	交易中心
33	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或者填写错误的	-2分/次	
34	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或者填写错误的	-2分/次	
35	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未载明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或者填写错误的	-1分/次	
36	招标（采购）项目未按照相关规定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或者发布内容错误的	-1分/次	
37	未按规定在线发放中标通知书的	-1分/次	

序号	内容	分值标准	记录主体
三、保证金退还环节			
38	完成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至第10日下午16时未发起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交易中心
39	完成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自合同签订后至第5日下午16时未发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0	完成交易的建设工程项目未在法定时限内上传项目合同或在线签订合同，自中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至第38日下午16时未发起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1	终止招标或流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自终止招标通知发出之日或流标公示结束之日起第10日下午16时未发起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2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项目，交易完成时，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第5个工作日下午16时未发起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3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项目，交易完成时，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第5个工作日下午16时未发起中标人投标保证经退还申请且未提交中标人投标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4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项目，交易完成时，未在法定时限内上传项目合同或在线签订合同的，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第38日下午16时未发起中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5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项目，在终止采购或废标时，自终止招标通知发出之日或流标公示结束之日起至第10日下午16时未发起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6	完成交易的产权交易项目，自交易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至第5个工作日下午16时未发起未中标（竞得）人投标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7	交易完成的产权交易项目，合同签订后第5个工作日下午16时未发起中标（竞得）人投标保证金退还（或退转）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8	完成交易的产权交易项目未在法定时限内上传成交确认书或合同的，自交易结果公示发出之日起至第38日下午16时未提交中标（竞得）人保证金申请且未提交保证金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49	终止公告或流拍产权交易项目，自终止公告或流拍公告发出之日起至第5个工作日下午16时未在交易系统中发起投标人保证金退还申请且未提交暂缓退还书面说明的	-2分/次	
四、其他			
50	未按要求及时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归档的	-1分/次	交易中心
51	在交易中心场地内不服从管理的	-3分/次	交易中心
52	未按规定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和妥善处理的	-3分/次	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
53	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职、失误造成质疑、投诉的	-3分/次	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

序号	内容	分值标准	记录主体
54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没有履行保密义务导致评标信息泄密的	-5分/次	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
55	被行政监督部门通报或记录其他不良行为的	-5分/次	行政监督部门
56	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检查中被处罚的	-5分/次	行政监督部门
57	其他影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不规范代理行为的	-5分/次	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
扣分规则及加分规则			
综合考评得分=考评基准分（95分）+代理项目数得分（最高5分）+良好行为加分-不良行为扣分			
备注：1.全年代理项目数得分统一在年度考评中进行统计计分，具体标准为：代理项目数0—5个得0分；代理项目数6—20个得1分；代理项目数21—30个得2分；代理项目数31—45个得3分；代理项目数46—60个得4分，61个以上得5分。 2.考评情况分别按周、季度、年度进行统计汇总，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黔东南州）进行公示 。 3.代理机构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5个工作日内）书面向交易中心提出，交易中心按规定在接到书面反映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实、答复或按规定转送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核实、认定和答复，经核实有误的，应予以更正。			